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CRO20130301-004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上市規則》的影響

目的及背景

我們發出本函以協助發行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獲採納後遵守《上市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於 2011 年頒佈，並對 2013 年 1 月 1 日及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對「控制」的原則提出新的規定及指引，以界定哪些實體須合併於發行人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一家過往並未被界定為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投資實體，可能須按照該等準則被視為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規管發行人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活動。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合併於發行人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任何實體。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可能會對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產生實際影響。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2013年1月1日及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會計準則規定，發行人於完成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其財務報表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後，必須披露該評估結果¹。我們預料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的發行人在其2012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中披露上述評估資料。

發行人採納新會計準則編制其 2013 年首份賬目時，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在該賬目內重列 2012 年的同期數字，並就每個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相關重列數字與過往披露的數字提供對賬調整。以 12 月 31 日為財政年結日的發行人，其首個相關匯報期間為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季度期間(如刊發季度報告) 或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期間。雖然《上市規則》並沒規定核數師須審閱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但發行人應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其業績的影響進行評估及(如適用)諮詢其核數師意見。

以其他日期(即 12 月 31 日以外)為財政年結日的發行人同樣須在其 2013 年的財務報告中披露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影響的評估資料，並於 2013 年或以後刊發的其首份季度或半年業績中披露詳細的調整金額。

《上市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行人須留意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上市發行人應評估任何合併實體或取消合併實體對其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的影響，並即時公佈就有關影響所產生的任何內幕消息。

相關新附屬公司屬於發行人集團的一部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發行人應評估任何新附屬公司對其遵守《上市規則》的影響，例如：

.../3

¹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當一位發行人尚未實施一項已予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它應當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更改會計政策所產生的變化。發行人亦須披露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其首次採納期間的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所知或可合理估計的相關評估資料。

- 新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活動將會受《上市規則》規管。例如：
 - 根據《主板規則》第13.09條 / 《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公佈內幕消息；
 - 新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主板規則》第14及14A章 / 《創業板規則》第19及20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如果新附屬公司與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之間有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可能即時產生披露責任²；
 - 對新附屬公司進行分拆上市須遵守《主板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 《創業板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主板規則》第17章 / 《創業板規則》第23章的規定；

- 《上市規則》所規管的關連人士範圍或會擴大，因為該等「新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董事及主要股東)將會成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擴大後的關連人士範圍可能會影響的事宜包括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須扣除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所持有的股權)；及

- 《上市規則》規管現有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範圍或會擴大，因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如該等公司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新附屬公司，該等新附屬公司亦成為發行人該等現有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擴大後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範圍可能會影響的事宜包括：
 - 不可就發行人的企業行動及交易進行投票人士的範圍(例如：董事的聯繫人)；及
 - 應用於限制董事的聯繫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如對遵守《上市規則》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3年3月1日

² 見《主板規則》第14A.41條 / 《創業板規則》第20.41條